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5058

致：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卓航科”或“公司”）的委托，就超卓航科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并查阅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文件、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

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超卓航科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周洁女士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

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 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十五)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十六）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依据激励计划作以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61,531.80元（含税）。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31.35$ 元/股- 0.34 元/股= 31.0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归属的2,8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常睿豪

经办律师： 
于凌

2026 年 7 月 17 日